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东方华银证券字【2010】第 071 号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普利特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普利特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周文、郭艺群、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结、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等十七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普利特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2412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 年 8 月 18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普利特”，股票代码为 002324。

3、根据普利特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普利特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本所核查及普利特确认，普利特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4、根据《公司章程》，普利特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迄今为止，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普利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普利特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普利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和“附则”共十四章组成，该计划主要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担任普利特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销售等业务骨干共计 42 人，激励对象必须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 30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祥福	副董事长兼技术副总裁	25.2	8.4000%	0.1867%
周武	董事兼营销副总裁	22.6	7.5333%	0.1674%
李宏	董事兼制造副总裁	13.1	4.3667%	0.0970%
卜海山	董事兼 TLCP 部经理	12.4	4.1333%	0.0919%
林义擎	董秘兼财务负责人	9.5	3.1667%	0.0704%
	小计	82.8	27.6000%	0.6134%
二、其他员工				
合计 37 人		187.4	62.4667%	1.3881%
三、预留股票期权		29.8	9.9333%	0.2207%
合计		300.0	100.0000%	2.2222%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授权日起的 4 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将在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预留股份的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首次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30 日内的某一交易日。

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实行一次行权：

行权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
-----	--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9.92 元，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39.92 元；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36.02 元。

(2) 预留股票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行权价格依据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①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②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①普利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至授权日期间，如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将取消其获授资格：

a.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成为不能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

b.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

c. 激励对象辞职；

d.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e. 激励对象死亡的（如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f. 激励对象出现其他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还需要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度相比 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产品销量增长不低于 30%。	自首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度相比 2011 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产品销售量增长不低于 30%。	自首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产品销售量增长不低于 30%。	自首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实行一次性行权, 行权条件及行权期为:

行权期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产品销售量增长不低于 30%。	自首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
-----	--	--	----------------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行权前普利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 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普利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 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2)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 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③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④公司聘请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⑤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市证监局。

⑦在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⑧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⑨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⑩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②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③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④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相关协议。

⑤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②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③监事会核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资格，发表核查意见。

④公司聘请律师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⑤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相关协议。

⑥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 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①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申请。

②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③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④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终止本计划的情形”、“激励计划的调整”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备忘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贵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贵公司独立董事李士钊、张隐西、施利毅、陈康华就《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贵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利特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普利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利特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普利特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实行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潘 斌

谭丽敏

年 月 日